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孙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孙剑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2%）。具体内容及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2日、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孙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孙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孙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2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孙剑	集中竞价	2021.6.28	7.37	510,900	0.16
	集中竞价	2021.6.29	7.24	366,800	0.11

	集中竞价	2021.6.30	7.29	122,300	0.04
	集中竞价	2021.7.6	7.60	160,000	0.05
	集中竞价	2021.7.7	8.02	287,700	0.09
	集中竞价	2021.7.8	8.82	50,000	0.02
合计				1,497,700	0.46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参与公司送转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孙剑先生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在公司的权益累计减少0.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股份		本次减持后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孙剑	合计持有股份	17,796,900	5.46	16,299,200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96,900	5.46	16,299,200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剑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孙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9995%，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孙剑先生目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孙剑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孙剑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最高减持数量的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孙剑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孙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